

民事诉讼制度 精解

哈书菊 于 锐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黑龙江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制度 精解

哈书菊 于锐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制度精解 / 哈书菊, 于锐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130-4067-9

I. ①民… II. ①哈…②于… III. ①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26408号

内容提要

本书紧扣2013年《民事诉讼法》和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内容,通过“图表解析”“知识点详解”“历年真题”三位一体的结构安排,较为全面而细致地阐释了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理论,并将民事诉讼的重点及难点内容通过简明直观的知识点图表、记忆口诀、程序流程图等方式鲜明地呈现给读者,有助于读者梳理、记忆繁杂的诉讼法知识点,实现民事诉讼理论知识的融会贯通。本书力图实现法学专业知识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有效衔接,全书体系完整、脉络清晰、言简意赅、可读性强,有助于提高读者们学习民事诉讼理论制度的效率。本书可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及法律职业从业者参考用书。

责任编辑: 许 波

民事诉讼制度精解

MINSHISUSONG ZHIDU JINGJIE

哈书菊 于锐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电 话: 010-82004826	http://www.laichushu.com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转8380	责编邮箱: xbsun@163.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转8101/8029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3279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29.5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460千字	定 价: 88.00元

ISBN 978-7-5130-4067-9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本书图表中法条字母或者缩写的含义】

F=《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

J=《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民诉解释》

《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民事调解规定》

《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经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年12月22日）

《经改规定》=《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年7月6日）

《执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执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婚解（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诉讼费》=《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劳动争议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合同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审监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审限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本书历年真题中问题后面的括号内容是指××年司法考试第×张卷子第××题，如：（2008-3-33）代表“2008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33题”



前言 PREFACE

作为本科及研究生教学的授课教师，多年来我们一直在积极探索着学习民事诉讼制度的最佳途径，试图在教学过程中实现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的有效衔接，本书的写作即缘于这样一种探索或尝试。我们通过“图表解析”、“知识点详解”、“历年真题”三位一体的结构安排，较为全面而细致地阐释了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理论，并将民事诉讼的重点和难点内容通过简明直观的知识点图表、记忆口诀、程序流程图等方式鲜明地呈现给读者，使读者们能够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民事诉讼制度，更加有效地梳理、记忆民事诉讼制度的重点、难点和考点。此外，“图表解析”部分还特别增加了清晰的法条索引，并在每章之后附有完整的司法考试真题解析，力求提高读者们的学习效率。

近年来，司法改革日益深化，为了切实回应民事司法实践领域的客观需求，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进行了几次修订。相较于2007年的局部修订，2013年新《民事诉讼法》分别从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和主要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较为系统的修正。2015年2月4日公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解释》）以552条的巨幅篇章对民事诉讼的具体制度与程序作出了详尽的规定，《民诉解释》不仅对原有司法解释进行了大幅度的实质性修改，并新增了许多内容。如何理解并掌握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为广大法科学生面临的重要问题。本书的体系安排和基本内容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相契合，特别是“历年真题”中的部分题目，作者依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以及《民诉解释》的最新内容，针对原有的司法考试试题答案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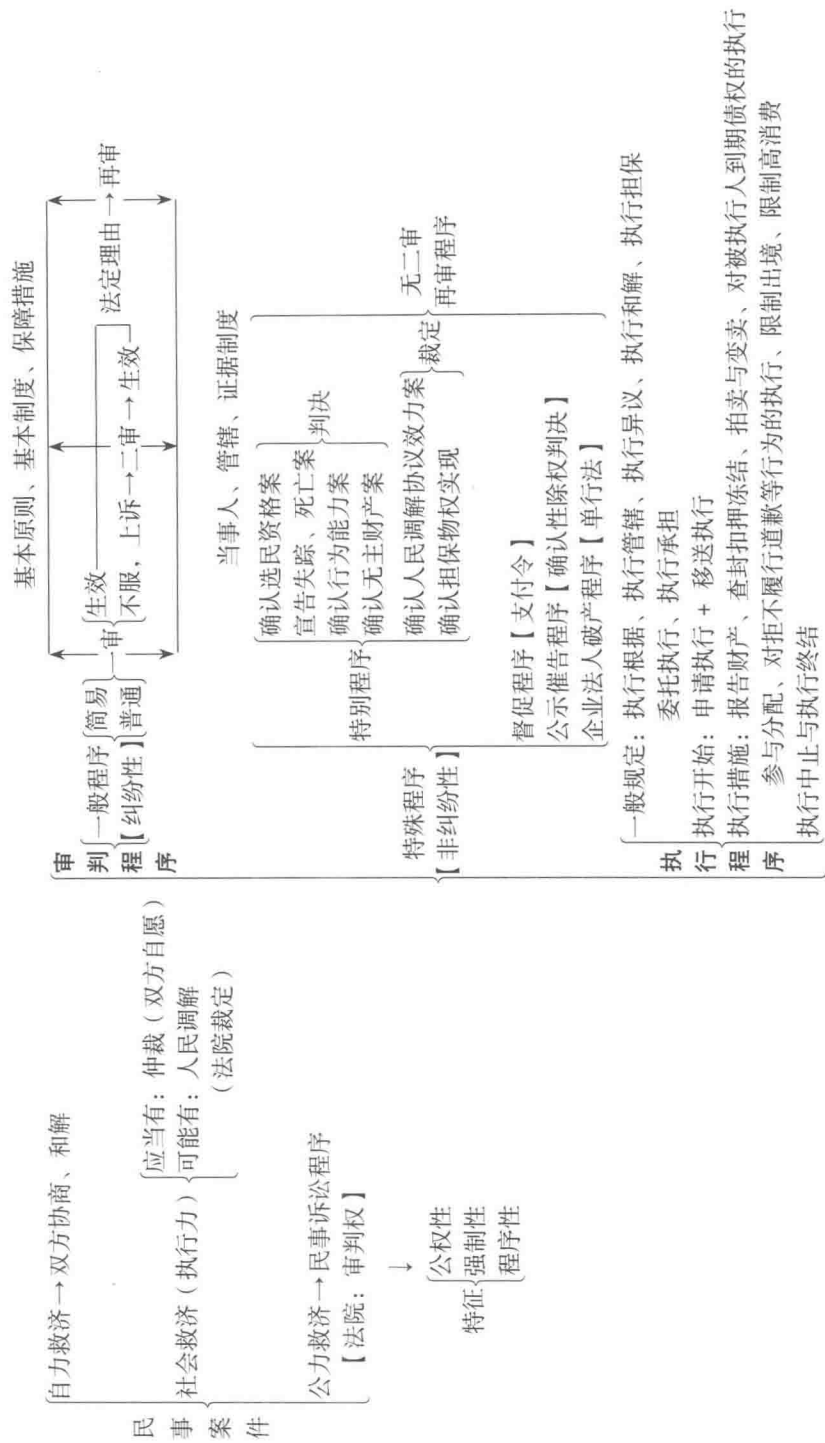
了详尽的修正与解析。为了满足复习司法考试的读者们的需求，本书主要采用诉讼法学界的通说，不拘泥于理论介绍的面面俱到，力求重点突出、深入浅出地阐释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内容。本书凝结着作者多年来教学探索的精华，体系完整、脉络清晰、简洁明快、可读性强，不仅适用于法学专业的本科生，也适用于法律硕士研究生、自学考试或远程教学的学生们阅读。

本书获得了黑龙江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项目的资助。在撰写过程中，袁红、曹熹、陈玲玲、张淇等同学在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排版校对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在此致以谢意。由于作者能力有限，诚恳地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哈书菊 于 锐

2015年10月

民事诉讼制度体系





目 录

CONTENTS

001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004	第二章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一节 基本原则	004
	第二节 基本制度	010
025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第一节 主管	025
	第二节 管辖概述	027
	第三节 级别管辖	029
	第四节 地域管辖	031
	第五节 裁定管辖	039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041
059	第四章 诉	
	第一节 诉的基本问题	059
	第二节 反诉	061
	第三节 诉的合并	062
070	第五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071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075
	第三节 诉讼代理人	082
088	第六章 多数当事人	
	第一节 共同诉讼	088



第二节	群体性纠纷的当事人	095
第三节	第三人	101
122	第七章 民事证据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22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和种类	125
第三节	证据保全	130
141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明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41
第二节	举证责任	143
第三节	质证与认证	151
179	第九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179
第二节	送达	182
192	第十章 法院调解	
207	第十一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第一节	保全	207
第二节	先予执行	215
224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32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第一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234
第二节	诉讼中的阻碍	249
264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65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266
279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上诉案件的提起与受理	279
第二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84

300 第十六章 再审程序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301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302
第三节	法院决定再审	304
第四节	检察院发动再审	304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11

334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334
第二节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335

352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364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375 第二十章 民事裁判

第一节	民事判决	376
第二节	民事裁定	377
第三节	民事决定	378
第四节	民事命令	378

380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83
第二节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390
第三节	执行中止和终结	392
第四节	执行措施	393

437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

第一节	涉外程序的一般规定	438
第二节	涉外仲裁程序	440
第三节	司法协助	441

456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459 参考文献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图表解析】

一、民事诉讼

民事纠纷：平等主体——人身财产

(一) 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	自力救济：协商——和解
	社会救济：人民调解 + 仲裁
	公力救济：民事诉讼

(二) 民事诉讼的特点

{	公权性
	强制性
	程序性

二、民事诉讼法

(一) 民事诉讼法

(二)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	时间效力	1991/4/9通过
		2007/10/28修正
		2012/8/31修正（2013年1月1日生效）
	对人的效力F3：平等主体	
对事的效力F3：人身/财产		
空间效力F4：中国域内		

※【知识点详解】

一、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诉讼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诉讼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一）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1. 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冲突、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

2. 解决方式

（1）私力救济。私力救济又称自力救济，是指纠纷主体在没有中立的第三者介入的情况下，主要依靠自身或者其他私人力量解决纠纷实现权利。

（2）社会救济。社会救济，是指依靠社会力量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机制。主要包括调解和仲裁。

（3）公力救济。公力救济，包括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司法救济在民事领域的表现形式是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是最具权威和强制性的纠纷解决机制，其程序规范性最强。

（二）民事诉讼的特点

（1）公权性。民事诉讼主要依靠国家公权力为后盾来解决纠纷。

（2）强制性。民事诉讼解决纠纷的过程和结果具有强制性。

（3）程序性。民事诉讼解决纠纷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如下：

1. 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范围发生效力，包括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是否具有溯及力。作为程序法，民事诉讼法一般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2. 对人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在中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一切人，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包括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的企业和组织。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但根据国际惯例或我国的有关规定，其民事案件应受到我国法院管辖的外国人，其在

中国进行民事诉讼时，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3.对事的效力

通常情况下，只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主管范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空间效力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包括中国的领土、领海和领空，以及领土的自然延伸部分）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我国《民事诉讼法》。

※【相关法律法规】

《民事诉讼法》

第3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4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一节 基本原则

※【图表解析】

- 1.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F8：在当事人之间适用
- 2.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F5：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适用；待遇同等，限制对等
- 3.独立审判原则F6：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预
- 4.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F9：
 - 意思自愿，内容合法
 - 适用程序限制
 - 执行阶段不能调解
 - 非讼程序无需调解
- 5.辩论原则F12：
 - 辩论主体：主要是当事人
 - 辩论内容：实体+程序
 - 辩论方式：口头+书面
 - 不适用的程序
 - 执行阶段
 - 非讼程序
- 6.诚实信用原则F13：约束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广泛性）
 - 主体：当事人
 - 内容：实体权利+程序权利
- 7.处分原则F13：
 - 受审判权制约
 - 限制审判权范围：判决内容受诉求限制，调解协议内容可超诉求范围
- 8.检察监督原则F14：
 - 范围：民事诉讼活动+执行活动（全面监督、全程监督）
 - 方式：审判生效后的抗诉+全程的检察建议
- 9.支持起诉原则F15：
 - 支持主体：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无自然人）
 - 被支持主体：受损害的单位+个人
 - 适用情形：损害国家、集体、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

※【知识点详解】

一、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当事人平等地享有和行使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一）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

（1）诉讼权利有相同，即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的很多权利都是相同的，如提供证据、参与庭审的权利等。

（2）诉讼权利对应，是指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因其诉讼地位不同而无法相同时，其诉讼权利应处于相对应的状态，如原告的起诉权和被告的应诉答辩权等。

（二）人民法院平等地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1）法院在诉讼程序进行中应给予双方当事人平等的机会、便利和手段。

（2）法院对双方当事人提出的主张和证据予以平等的关注，并在作出裁判时将双方的观点均考虑在内。

二、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一）同等原则

同等原则是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二）对等原则

对等原则是指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三、独立审判原则

（1）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2）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



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四、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

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一）自愿原则的主要内容是，当事人是否同意调解以及调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应当在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实现，强调主观意思是自愿的。

（二）合法原则的主要内容是，调解的程序应当合法，调解协议和调解书的内容不能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辩论原则

辩论原则贯穿于审判程序始终，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就有争议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在法院的主持下陈述各自的主张和意见，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原则。

（1）辩论原则贯穿于审判程序的整个过程，如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等。但是，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特殊程序中，以及法院的强制执行过程中不适用辩论原则。

（2）辩论的形式，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除了当事人在庭审的法庭辩论阶段所进行的言辞辩论外，当事人的起诉状和答辩状等也是书面行使辩论权的体现。

（3）辩论的内容，既可以是实体方面的，也可以是程序方面的。

（4）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辩论权。

六、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和进行民事诉讼时必须公正、诚实和善意。

（一）诚实信用原则对当事人的适用

1. 禁止恶意诉讼

要求当事人不得主观上恶意提起无根据的民事诉讼或利用诉讼、调解、执行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规定，当事人之间

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113条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禁止矛盾行为

要求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必须前后一致，不允许实施前后矛盾的行为。

3.禁止滥用诉讼权利

要求当事人不得违背诉讼权利设置的目的，借行使诉讼权利之名，以达到拖延诉讼等目的，损害国家和对方当事人的利益。

4.真实义务

要求当事人在诉讼中应作真实的陈述，禁止当事人虚假陈述。

5.诉讼上的权利失效

它是指一方当事人怠于行使诉讼权利，并因此导致对方利益受损时，法院可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为由确认该权利失效或称为“失权”。

（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官的适用

主要是对法官的自由心证、自由裁量权进行规制，防止秘密裁判以及滥用自由裁量权。例如，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152条强调“判决书”“裁定书”应当写明判决、裁定结果和作出该判决及裁定的理由，即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

（三）诚实信用原则对其他诉讼参与人与诉讼代理人的适用

例如证人应当亲自出庭作证，不得作伪证；诉讼代理人不得滥用和超越代理权限等。

七、处分原则

处分原则，也称处分权原则，是指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1）处分权的享有者只限于民事诉讼当事人，没有经过特别授权的其他诉讼参与人不享有处分权。

（2）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对象包括处分自己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诉讼